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178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锦江酒店，代码：60075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锦江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076	49,999,989.60	0.74%	55,986,535.44	0.83%	6个月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242,152	99,999,979.20	1.90%	111,973,070.88	2.1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3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通用名：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药品类型：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

受理号：CXSL1400138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并获得2019年和2020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推荐。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

2020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二线治疗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2020年7月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晚期一线未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FDA授予1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和3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三、关于联合用药试验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一线治疗黏膜黑色素瘤患者的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联合用药试验”）是一项国际多中心、随机、开放标签的III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对比帕博丽珠单抗（商品名：Keytruda?），在不可切除、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黏膜黑色素瘤患者中作为一线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联合用药试验计划入组220名患者，以1:1比例随机分组。该联合用药试验的主要研究终点为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研究终点为客观缓解率（ORR）、总生存期（OS）、缓解持续时间（DOR）、安全性和耐受性等。

2020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治疗黏膜黑色素瘤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2021年1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黏膜黑色素瘤获得FDA授予快速通道资格。

黏膜黑色素瘤是黑色素瘤的亚型之一，其对传统化疗不敏感，对单药免疫治疗的反应率也极其有限。特瑞普利单抗是全球最早探索抗PD-1单抗联合VEGFR抑制剂在黏膜黑色素瘤中应用的PD-1抑制剂。2019年8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治疗晚期黏膜型黑色素瘤的研究（NCT03086174）结果发表于《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Oncology），该研究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治疗未接受过化疗的晚期黏膜黑色素瘤患者可获得48.3%的客观缓解率（ORR）及86.2%的疾病控制率（DCR），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达7.5个月。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关于汇添富健康生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健康生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健康生活一年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82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827，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健康生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截至3月23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8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2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的14,800万股股票于2021年3月4日10时至2021年3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于近日发布的信息显示：因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该拍卖已被撤回。

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20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20年12月29日开始募集，根据2020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3月26日。

截至2021年3月24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1年3月24日，即本基金2021年3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3月25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2020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告编号：2020-084）、（公告编号：2021-002）、（公告编号：2021-004）、（公告编号：2021-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进行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核准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近日，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ST乐通”变更为“乐通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具体情况详见于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4、本次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4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3月25日起正式生效。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华安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嘉业”）、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拟合计出资5.1亿元与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控增动能”）等5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拟为10.2亿元人民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拟合计出资5.1亿元与国控增动能等5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拟为10.2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国控增动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国控增动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5.1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32.6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控增动能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33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邓晖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安徽国控集团持股99.00%，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经营业绩：国控增动能成立于2020年10月，主要业务为股权和基金投资，2020年未对外投资。2020年度，国控增动能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26,161.66元；截至2020年底，国控增动能总资产为100,026,161.66元，净资产为100,026,161.66元（未经审计）。

9.国控增动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 基金名称：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55室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5. 基金规模及出资：10.2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均为1,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机构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00	30.0%
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7%
4	有限合伙人	其他4位非关联投资者	36,000	35.3%
合计			102,000	100%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7. 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S1904室A1

法定代表人：方立彬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10.2亿元，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且该等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均为1,000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进行缴付。

2. 存续期：经营期限为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投资期1年，退出期4年。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或延长存续期。

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 退出方式：上市退出，第三方受让，并购退出，其他方式退出。

5. 基金管理费：存续期内，按实缴规模的1%/年计提；退出期内，如本合伙企业发生减资情形，管理费计提基数相应调整。

6. 基金收益分配：在收到投资回收款项，扣除投资项目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费以及其他需要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2）剩余部分作为项目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年化8%以内的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仍有剩余，作为项目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90%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0%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可促进公司自身资本增值、产业发展升级，亦有利于子公司华富嘉业作为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提升业务收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号召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并经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股权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情况，审慎调研，主动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做好风险防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1亿元与关联法人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4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1亿元与关联法人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4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4,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部分赎回的情况

截止2021年3月21日，泰禾智能及子公司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累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19,300万元，并已累计赎回9,1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赎回4,000万元，利息尚未赎回，截止2021年3月23日，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产品剩余本金6,200万元，剩余市值6,678.2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接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3/23-2021/06/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净值型产品，截止2021年3月23日，该产品单位净值为1.0274，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以后的实际金额支付。根据该产品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本次购买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5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B61051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参与日	2021年3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2日
产品期限	91天
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费用及份额、退出费用及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用及份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率：0%。 （2）参与份额的计算：委托人在开放期参与本计划份额的，管理人根据当日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T日为参与申请日。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费用及金额的计算方式 （1）退出费率：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以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T日为退出申请日。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提取委托人年化收益率超过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期平均摊余或一次性计入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审计询证费，转托管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78）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已按照要求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7,203.15	105,598.46
负债总额	21,926.19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81.48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12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4,000万元，占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04%，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券商类理财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但是受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600	8,400	154.63	8,2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